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林	·禁四 服	務 機 關		業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經理
下 报八姓石 柳	宋四	7万 7成 所				40人件	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7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謂		姓名	7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陳雪華	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註
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段		1,048.61	10分之1	林榮四	共有物分割登記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面積票示	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74	1218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榮四

通知日期:108年09月18日